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萬峰；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吳琨宗、劉樂飛和 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全部委员具有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及商业经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担任。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议题，具体如下：

（一）2014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听取《关于 2013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等三项报告。

（二）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A 股 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H 股 2013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等十三项议案，听取《2013 年准备金评估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汇报》等八项报告。

（三）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七项

议案，听取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下称“普华永道”）《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商定程序的汇报》和《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压力测试及经济资本工作汇报》。

（四）2014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A股201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H股2014年中期报告和业绩公告的议案》等六项议案，听取《审计委员会关于2014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等五项报告。

（五）201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定期报告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报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业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听取了外聘专业机构出具的经济资本、投资连结保险、外币业务、内含价值、偿付能力等专项报告，就公司资本管理、风险控制、业务经营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二）监督内部控制工作

1、2014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普华永道关于2013年度内控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针对保险业务管理、财务会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以及信息系统与权限管理等审计发现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

2、2014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并讨论了普华永道关于2013年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根据其审计情况的汇总，未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财务报告内控审计发现的一般缺陷比去年有所减少。审计委员会还听取了公司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以及其他内部控制重大事项说明的报告。

3、2014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关于公司法人机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相关情况的汇报。报告确认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估结果为“合格”，内部控制各项要素和整体效果都较上年有所改善。

4、2014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期审阅结果的汇报，汇报包括内控审计工作整体概述、总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内控审计进展等。

（三）检查内部审计工作

2014年，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审计责任人的汇报，审议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时了解、监督、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对审计发现分析报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等进行讨论和研究。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持续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监督公司审计相关工作制度的修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公司完成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工作。本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对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及其他有关事项信息披露的要求。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于2014年8月26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内部审计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审计体系调整后内部审计职责的变化，在审计委员会的推动下，公司对《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两个制度中有关内部审计组织架构、工作职责、汇报关系等内容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制度体系。以上制度于2014年4月29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定期审核公司关联方数据库，审查各项重大关联交易，听取《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逐项审议，出具专业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积极履行职责

除认真履行上述专业领域的职责之外，委员们还通过研读公司董事月报、双周报、投关报告，参加公司调研等多种形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部分委员参加了对广西、江苏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调研。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就分公司销售模式、产品创新、合规经营、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在新的一年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好的

履行自身的工作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审计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有效提高。

审计委员会委员：CAMPBELL Robert David 、刘向东、吴琨宗、陈宪平、王聿中、张宏新、方中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